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8F 邮编: 350009
电话 (TEL): +86 591 87388366
传真 (FAX): +86 591 87388266
电子信箱 (Email): topwe@topwe-law.com
网址: www.topwe-law.com

案件档案号:
FFZ20160017

文件档案号:
Z2020000944

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致 To: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敬启者:

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钱冠笛律师及郭俐佳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榕投 01”债券或“本期债券”）提前全额兑付暨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得到贵公司如下保证：贵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召集。国信证券及贵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18榕投01”债券提前全额兑付暨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和

效力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8月6日9:00至11:00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采取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5日下午收市（15:00）后登记在册的“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委派或邀请的人员、发行人委派或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债券登记的相关材料，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5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100%。

除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的代表、贵公司的代表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关于提前全额兑付“18 榕投 01”本金及提前兑付利息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 11:00 前将表决票以邮寄方式送达至《会议通知》指定地址。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超过《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或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 1 名，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500,000 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 0 名，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0 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 0 名，其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0 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关于提前全额兑付“18 榕投 01”本金及提前兑付利息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永东

许永东

经办人：

钱冠笛

钱冠笛

郭丽佳

郭丽佳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拓维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557583549X

福建拓维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年



仅供“18榕投01”2020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乌山西路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鼓楼科技大厦)14F
负责人	许永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福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闽司(2010)193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7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苏小榕, 许永东, 刘晨曦, 钱冠笛, 张罕薇, 李文希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仅供“18榕投01”2020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jk.gov.cn](#)

No. 50094493

仅供“18榕投01”2020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12012115604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140085

持证人 钱冠笛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50111198601315026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及供“18投07”2020年第一号法律意见书使用
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21年5月31日有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12016113287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50102021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09日



持证人 郭丽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0102199004156424



仅供“18号投01”会议法律意见书使用
2020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自2020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21年5月31日有效

备注

福建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变更核准章(一)
经核准,该律师自2019年10月9日
起变更为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仅供“18榕投01”2020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使用